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8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75284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康强电子	股票代码	0021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云丽	杜云丽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金源路 988 号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金源路 988 号	
电话	0574-56807119	0574-56807119	
电子信箱	board@kangqiang.com	board@kangqia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半导体封装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引线框架、键合丝等半导体封装材料的制造和销售。

主要产品有：

1、冲压、蚀刻引线框架产品：引线框架作为集成电路的芯片载体，是一种借助于键合材料（金丝、铝丝、铜丝）实现

芯片内部电路引出端与外引线的电气连接，形成电气回路的关键结构件，它起到了和外部导线连接的桥梁作用，绝大部分的半导体集成块中都需要使用引线框架，是电子信息产业中重要的基础材料。

2、键合丝：公司产品包括键合金丝、键合铜丝，是微电子工业的重要材料，用作芯片和引线框架间连接线。

3、电极丝：公司产品包括黄铜电极丝、镀锌电极丝，主要用于慢走丝精密线切割机床切割模具。

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在航空航天、汽车、绿色照明、IT、家用电器以及大型设备的电源装置等许多领域。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引线框架和键合丝国内市场规模处于领先地位，产品覆盖国内著名的半导体后封装企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调整后	2017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418,269,645.18	1,482,897,034.30	1,482,897,034.30	-4.36%	1,303,618,061.94	1,303,618,06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582,917.83	80,236,613.36	80,236,613.36	15.39%	64,002,727.40	64,002,72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823,042.74	71,775,007.92	71,775,007.92	8.43%	57,465,720.92	57,465,72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0,488.04	180,666,067.08	180,666,067.08	-104.66%	15,657,670.87	15,657,670.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8	0.21	19.05%	0.31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8	0.21	19.05%	0.31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1%	10.46%	10.46%	0.45%	8.96%	8.96%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 减 调整后	2017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1,811,443,649.36	1,680,074,737.51	1,680,074,737.51	7.82%	1,667,301,875.47	1,667,301,87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2,652,229.93	807,285,818.17	807,285,818.17	10.57%	739,742,021.36	739,742,021.3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16,893,108.76	335,140,599.20	373,117,425.46	393,118,51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60,028.11	22,021,408.40	30,941,234.82	13,460,24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70,957.02	17,789,246.56	25,243,519.96	26,119,31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8,166.25	51,891,095.17	34,919,420.94	-90,432,837.9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9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5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2%	74,009,208			冻结	74,009,208
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2%	31,975,50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 6 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18,764,272				
任伟达	境内自然人	3.13%	11,750,142				
郑康定	境内自然人	2.76%	10,374,000	7,780,500			
任颂柳	境内自然人	1.52%	5,720,000			质押	5,72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0%	4,143,230				
熊基凯	境内自然人	0.99%	3,729,445			冻结	3,729,4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 CES 半导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1,758,568				
刘森	境内自然人	0.25%	931,29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和熊基凯为一致行动人；郑康定为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任伟达和任颂柳为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019年上半年，受单边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全球经济发展持续下行，国内经济也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深入、5G时代的到来，下半年消费型电子需求渐有回升，公司所在半导体材料行业下行速度放缓，市场面逐渐复苏，全年呈现先抑后扬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率领全体员工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稳步推进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和调整，完善公司激励机制，提高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全面落实年度工作计划，紧扣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物联网、智能终端领域等国家战略新兴产业转型升级带来的下游增长需求，通过管理创新和精细化管理，外拓市场，内提质效，持续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制造成本，实现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二) 主要经营业绩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18,269,645.18元，较上年度减少4.36%；实现营业利润111,356,994.31元，较上年度增加8.89%；实现利润总额99,065,470.93元，较上年度减少5.38%；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582,917.83元，较上年度增长15.39%。

2019年公司被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评为中国半导体材料十强（首位）；被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评为（第三届）中国电子材料行业五十强企业；被中国电子企业协会评为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框架及键合丝产品	1,163,183,347.83	123,172,378.35	21.62%	-5.22%	45.94%	0.26%
电极丝产品	234,109,437.60	17,302,548.08	15.42%	0.13%	14.97%	1.9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无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1]
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变化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2]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3]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4]

[注1]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注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2019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增加对仅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报表项目的调整要求;补充“研发费用”核算范围,明确“研发费用”项目还包括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中删除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此外,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利息”、“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2019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的拆分外,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等行项目。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其中对仅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至2019年期初数,对其他会计政策变更重新表述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对于上述报表格式变更中简单合并与拆分的财务报表项目,本公司已在财务报表中直接进行了调整,不再专门列示重分类调整情况。

[注3]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

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2019年1月1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注4]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754,715.00	754,71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54,715.00	不适用	-754,715.00
应收票据	87,378,278.36	5,382,578.79	-81,995,699.57
应收款项融资	-	81,995,699.57	81,995,699.57
短期借款	544,900,000.00	545,722,655.25	822,655.25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10,015,239.58	15,239.58
其他应付款	12,744,459.53	11,906,564.70	-837,894.83

除对本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214,490.00	214,49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4,490.00	不适用	-214,490.00
应收票据	61,578,625.72	5,082,578.79	-56,496,046.93
应收款项融资	-	56,496,046.93	56,496,046.93
短期借款	469,900,000.00	470,596,748.28	696,748.28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10,014,827.59	14,827.59
其他应付款	5,306,168.12	4,594,592.25	-711,575.87

除对本表列示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其他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信息

(1)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69,014,673.65	摊余成本	169,014,673.65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87,378,278.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1,995,699.57
			摊余成本	5,382,578.7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326,304,383.74	摊余成本	326,304,383.7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816,589.06	摊余成本	816,589.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交易性)	754,71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754,715.00

(2)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原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169,014,673.65	-	-	169,014,673.65
应收票据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87,378,278.36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CAS22)		81,995,699.57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5,382,578.79
应收账款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326,304,383.74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326,304,383.74
其他应收款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816,589.06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816,589.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754,715.00			754,71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			
加：自摊余成本(原CAS22)转入		81,995,699.57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81,995,699.57

(3)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CAS22)				
应收账款	20,785,278.70			20,785,278.70
其他应收款	421,035.71			421,035.71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出售股权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与上海三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岩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将所持控股子公司宁波米斯克65%股权以650万元转让给上海三岩公司，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于2019年3月1日收到该股权转让款300万元，于2019年3月25日收到该股权转让款350万元。本公司自2019年4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对 2020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20 年 1-3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下降 50%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下降 50%以上

2020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75.00%	至	-58.00%
2020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650	至	1,100
2019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1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上年同期因转让子公司股权取得收益 1600 余万元。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郑康定

2020年3月20日